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601 期

目 录

| | |
|---|-----------|
| [政策文件] | 2 |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第 26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 | 2 |
| 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 3 |
| [绿色制造] | 5 |
| 云南省 2019 年省级绿色制造奖补专项资金申报启动 | 5 |
| 山西省关于开展违法排污行为大整治的通告 | 7 |
| 广东省关于恢复受理省级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备案申请的通知 | 8 |
| 陕西省关于做好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 | 9 |
| [申报通知] | 10 |
| 公开征集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道路用建筑材料》等 414 项行业标准和 40 项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意见 | 10 |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提升专项（第二批）的通知 | 11 |
| 山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 13 |
| 山东省关于开展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 14 |



[政策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第 26 批）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 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9〕6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海南省科技厅：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有关部署，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现将 2019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认定工作

（一）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参照《管理办法》，做好 2019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包括：

1.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2.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范围，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

3.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见附件 1），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

4.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择优推荐符合领域要求、基本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初评得分高于 70 分（包含 70 分）的企业技术中心。

（二）每个省、区、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4 家。

符合下列 3 类条件之一的省、区、市（名单见附件 2），可增加 2 个推荐名额：

1.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

2.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3.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原则上，增加名额需用于激励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具体到市、区）。

（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行文，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要求见附件3）报送我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四）请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电子文件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二、2019年评价工作

（一）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包括中央管理企业、国务院部门管理企业），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编写评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

（二）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附件：

- 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 2.符合激励条件的省、区、市名单
- 3.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5月30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6/t20190604_938207.html

关于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部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现就推荐 2019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名单见附件 1）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 4 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 2 个。超额报送不予受理。

二、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等，在同一地级市（开发区、合作区）内可以推荐 1 家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具备以上 2 项或 2 项以上条件的地级市内，只能推荐 1 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述平台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

三、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择优做好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按时上报。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提出推荐意见。

各有关行业协会所推荐平台应突出本行业特点，聚焦服务于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须经本行业协会认定、公示。

四、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将推荐文件、《推荐 2019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见附件 2）、《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服务处），同时将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

请有关行业协会一并报送本协会相关认定管理办法、公示文件和认定文件。

五、部直属单位请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直接向我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联系电话：010-68205319

传真电话：010-68205301

附件：

- 1.有关行业协会名单
2. 推荐 2019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19 年 6 月 3 日

相关链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29/c6988096/content.html>

[绿色制造]

云南省 2019 年省级绿色制造奖补专项资金 申报启动

2019 年省级绿色制造奖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225 号）、《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 号），聚焦八大重点产业和打好“三张牌”，加强培育创建和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积极鼓励企业做优做强，深入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绿色制造整体水平。

二、申报范围

我省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份期间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认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成果，主要包括：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国家认定的绿色设计产品、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各类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成果，成果认定以各级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三、奖补标准

对达到奖补条件的相关成果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标准如下：

（一）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奖补 120 万元；

（二）国家级绿色园区奖补 120 万元，省级绿色园区奖补 80 万元；

（三）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分别奖补 80 万元，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分别奖补 50 万元；

（四）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每种分别奖补 10 万元，5 种（含）以上予以奖补，5 种（不含）以下不予奖补。

联系人及电话：胡晓 0871-63512586



附表：云南省 2019 年×××州（市）绿色制造奖补项目汇总表

申报具体流程：

一、扶持范围和扶持方式

（一）扶持范围与重点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保障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推进，围绕“集中扶持龙头企业、重点园区（平台）和产业集群，突出实施效果”的总思路，2019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技术改造、民营经济发展、企业扩产促销铁路运费补助、服务型制造及工业设计中心奖补、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奖补、绿色制造奖补、规模以上企业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补助、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发展等 12 个方向。

各方向扶持对象、扶持标准和材料要求，依据分方向申报指南（详见附件）执行，除定额奖补类专项外，原则上按照竞争性分配实施。

（二）扶持方式和要求

1.各方向专项资金依据申报指南要求，主要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时可自行选择不同扶持方式，但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选择申报一个扶持方向（奖补类除外）。

2.企业申报项目要求在云南省境内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我省工业行业发展规划。国家明确的产能过剩行业扩能项目，以及上年发生过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受到处罚的企业不得申报项目。

二、组织程序

（一）企业申报

1. 6 月 14 日前，企业根据分方向申报指南要求，向当地县级工信部门（无须报送财政局）报送申请材料。同时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网站（网址：222.172.224.40:8080）或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网址：61.166.187.188）完成网络申报（部分定额奖补类除外，详见申报指南），网络申报材料必须与书面申报材料保持一致，未按照要求进行网络申报的项目不予支持。

2.省工信厅不直接受理中央驻滇企业和省属企业项目申报，由项目业主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向所属县级工信部门进行申报。

（二）县级初审

6 月 24 日前，各县级（不含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局完成申报项目的书面材料审查和网络审核，并联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报各州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州市及直管县上报

6 月 30 日前，各州市和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工信及财政部门，完成辖区内申报项目材料审查、网络审核及现场抽查，经认真筛选、汇总后，将州市联文资金申请文件及企业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项目申报书 1 份（含电子版），集中提交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同时，将资金申请材料按具体要求分方向提交省工信厅各资金管理处室，联系方式详见分方向申报指南。

三、项目评审与资金拨付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在各州市推荐申报基础上，根据项目是否符合今年资金支持重点方向、项目建设要件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等情况，完成项目网络审核、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项目随机抽查、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确定扶持项目等工作，及时通过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网站对项目拟安排计划进行为期 7 天的项目公示。公示有异议，即刻核实相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后再行下拨资金。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将项目拟安排计划报送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省财政厅、省工信厅联文一次性全额下拨资金。

四、其他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坚持网络申报、网络公示、结果长期公开原则。公开、公示网站为“阳光云财一网通”网站（网址：222.172.224.40:8080）、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网址：gxt.yn.gov.cn）。

相关链接：<http://www.ynetc.gov.cn/publicity/tzgggszdhzjcsx/tbsx/29689>

山西省关于开展违法排污行为大整治的通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规范排污行为，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持证排污，做到全面达标排放。

二、创优企业发展环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各类排污单位要主动开展对标改造，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对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即日起至 6 月底，全省各类排污单位要对照环保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各类违法排污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主动服务，指导整改落实。对于主动整改的，依法从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四、严查重处违法排污。7 月 1 日起，省生态环境厅将在全省组织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对于不主动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仍存在违法排污的，依法严查重处。对于屡查屡犯、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排污行为，将建立“黑名单”制度，纳入社会信用征信系统；综合运用《环境保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护法》四个配套办法，依法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行政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广泛接受公众监督。欢迎广大群众通过电话、微信公众号和网络方式积极举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

举报电话：12369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区号+12369 各市生态环境局

微信公众号：环保举报

网络举报：登录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

特此通告。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5月31日

相关链接：<http://sthjt.shanxi.gov.cn/html/snxw/20190602/77233.html>

广东省关于恢复受理省级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备案申请的通知

粤环函〔2019〕977号

广州、东莞、中山、惠州、河源、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汕头市南澳县人民政府，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印发的《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碳普惠制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我厅恢复受理省级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以下简称“PHCER”）备案申请工作，相关工作要求及程序仍按《关于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随文印发修订后的《广东省林业碳汇碳普惠方法学》等5个方法学，鼓励在全省生态保护区、贫困地区开展包括农林业PHCER在内的相关工作，积极引导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控排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购买上述地区的PHCER。

特此通知。

附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 广东省林业碳汇碳普惠方法学（2019 修订版）.pdf
2. 广东省自行车骑行碳普惠方法学（第 01 版）.pdf
3. 广东省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碳普惠方法学（编号 2017003-V02）.pdf
4. 广东省使用高效节能空调碳普惠方法学（编号 2017004-V02）.pdf
5. 广东省使用家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碳普惠方法学（编号 2017005-V02）.pdf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洪志明，联系电话：020-83627376，传真：020-83625390，邮箱：
hongzhiming@gdepb.gov.cn

相关链接：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2507993.html

陕西省关于做好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 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杨凌示范区工信主管部门，西咸新区工信主管部门，韩城市工信局，各有关企业：

按照工信部两化融合评估工作相关要求，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5号），现就全省开展 2019 年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参评企业数据真实、准确。对于积极参与的企业，省工信厅将在后续的项目支持上予以倾斜。

二、各市（区）组织参与评估诊断与对标引导企业数量分别为：西安、咸阳、宝鸡、渭南、榆林 5 市各组织不少于 200 户规上企业，其他市（区）各组织不少于 150 户规上企业，并鼓励组织各类企业积极参与。省属企业（集团）组织各子公司按照属地化原则参与。

三、请参与评估的企业登录陕西省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shaanxi.cspiii.com>）填报相关数据，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提交，数据填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与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联系。

四、请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于 7 月 30 日前将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同时报送省工信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省工信厅：何以荣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电 话：029-63915643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 4-020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雷亚龙

电 话：029-88270031-8010 15009266628

两化融合工作 QQ 群：147665302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5 月 20 日

相关链接：<http://gxt.shaanxi.gov.cn/tzgg/48873.jhtml>

[申报通知]

公开征集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道路用建筑材料》等 414 项行业标准和 40 项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意见

根据标准化工作的总体安排，现将申请立项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道路用建筑材料》等 414 项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和《半导体器件 第 14-5 部分：半导体传感器 PN 结半导体温度传感器》等 40 项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予以公示（见附件 1、2），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4 日。如对拟立项标准项目有不同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填写《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见附件 3）并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电子邮件发送至 KJBZ@miit.gov.cn（邮件主题注明：标准立项公示反馈）。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标准处

邮编：100846

联系电话：010-68205240

公示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道路用建筑材料》等 414 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征求意见稿）.doc

2：《半导体器件 第 14-5 部分：半导体传感器 PN 结半导体温度传感器》等 40 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征求意见稿）.doc



3: 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19年6月5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3100/n3767755/c6993193/content.html>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提升专项（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49号）文件精神，结合技术创新工作实际，为做好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提升专项（第二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创新平台建设

企业创新平台。在最近一次年度评价中得分 70 分以上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人才创新平台。上年度新获批国家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金融创新平台。上年度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企业创业板”中挂板的企业；从“企业创业板”转板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的企业。

2. 创新能力提升

试点示范培育。上年度新获批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的企业。

3. 创新成果应用

标准提升。上年度新获批国家标准化试点的企业。上年度主持或参与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并发布的企业。



知识产权运用。上年度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试点的企业。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承担单位（或母公司）须为山西省内注册且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法人单位。

2. 重点支持技术中心企业、合资企业、出口创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产品企业、典型示范性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军民融合创新企业。

3. “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企业不得申报。

三、申报程序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汇总报送省工信厅。

四、申报材料

（一）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申请文件，一式三份，附表（见附件 1）需加盖公章；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 2，含承诺书、现场核查表且需签字、标注填报日期、加盖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公章），一式十份，报告需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加盖骑缝章；

（三）全部项目申报文件电子版汇总后（不接收单个企业单个项目且只接收光盘）报送一式两份，其中项目汇总表格式为 EXCEL，资金申请报告格式为 PDF。

五、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最晚 2019 年 6 月 12 日截止。

联系人：史智锋 联系电话：0351-3046990

邮箱：jscxc@gxt.shanxi.gov.cn

附件：

1.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提升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2.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提升专项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要求（参考）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5 月 31 日



山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晋企发〔2019〕69号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是2019年全省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为确保完成全省培育“小升规”企业600户的目标考核任务，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补充完善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

加强与税务、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以相关部门数据为基础，加大调研摸排力度，摸清企业底数，补充完善年主营业务收入500-2000万元规模的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样表见附件1）。

二、补充完善“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

在全省万名干部入企服务的1200户“小升规”重点企业基础上，根据各市目标任务，按照1:2比例，补充完善“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对重点培育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运行监测，根据企业运行情况实时调整“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

三、加强培育企业帮扶服务工作

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小升规”培育企业帮扶机制，定期深入企业，宣传解读政策、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创新发展，助推企业入规升级。

四、工作要求

请各市局于6月28日前上报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从7月份开始，每月15日前报送各市帮扶对接进展情况、最新的“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以上材料均以电子版的方式报送至省局经济监测处邮箱。

联系人：李经纬

联系方式：0351-5607129

电子邮箱：sxzxjjcc2013@163.com

附：

1. 2019年 市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样表）.docx
2. 2019年 市“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样表）.docx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19年5月30日



相关链接：<http://xqyj.shanxi.gov.cn/v2/html/tzgg/20190531/7260.html>

山东省关于开展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鲁科字[2019]44 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国家高新区、黄三角农高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1.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市）注册成立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 2.2016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认定办法》规定，至 2019 年其高企资格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 3.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再进行认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失效的，不再办理更名手续。

二、申报时间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认定办”）集中受理各市、各国家高新区和黄三角农高区推荐报送的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 7 月 20 日，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为 9 月 10 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

三、申报程序

- 1.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 2.注册填报。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在企业申报入口进行注册登记，待注册机构确认后申报书的网上在线填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 3.网上提交。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系统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及时通过网络提交到省认定机构，完成网上填报。
- 4.纸质材料提交。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对应，并本着“与认定



条件紧密相关”的原则，尽量精洁、扼要，跟认定条件无关的附件材料如科技人员的学历证书等一律无需提报，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2。按照属地原则，国家高新区外企业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在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含黄三角农高区）内企业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在高新区科技部门，企业还须妥善留存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备查。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5.材料审核。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要通过现场考察、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申报材料中知识产权、近三年项目研发活动和成果转化情况、2018 年度的科技活动人员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等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附件 3，装订在申报材料首页）。现场核实情况与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同时，加强与当地安监、环保、质监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审核把关。

6.汇总推荐。各市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须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推荐函、推荐汇总表（各一式四份）以及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一份）按受理时间节点统一报送至省认定办，同时将企业上报的认定申请纸质材料存档一份备查；推荐函及推荐汇总表连同各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同时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四、有关要求

1.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建立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工作机制，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积极主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指导与培训，确保申报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安监、环保、质监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推荐认定申请企业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符合《认定办法》有关要求。

2.省认定机构不提倡企业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编写申报材料；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不要轻信各种社会中介的许诺，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认定机构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3.企业应按照《工作指引》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经核实选择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其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将视同无效申报处理。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4.《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鲁科高字〔2012〕122 号）中涉及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认定机构将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另行部署综合审查工作。

5.各地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的源头培育和对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并做好“十三五”以来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总结，具体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典型案例等，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将总结电子版发至 hanshaohua@shandong.cn。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当地科技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 1）。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舜华路 607 号科技大厦 611 室

联系方式：刘玉国 0531-66777329

省认定办联系方式：省科技厅高新处 0531-66777036

省财政厅税政处 0531-82669724

省税务局所得税处 0531-85656277

附件：

- 1.各市（高新区）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 2.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
- 4.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
- 5.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
- 6.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 7.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 8.中介机构声明书
- 9.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税务局

2019年5月28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dsc.gov.cn/page/subpage/detail.html?id=6649d251b2c44127ac8563b1d3b2389d>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